

2018 年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
科学研究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制定、组织、实施全市农业科技推广计划，组织实施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并对各县、市(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二) 承担组织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农机技术培训

(三) 协助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管理农业信息数据库

(四) 承担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及新品种、新产品的试验、示范和推广

(五) 承担家蚕优良品种品比、繁育、推广，组织蚕业科技培训

(六) 承担全市畜牧业良种和关键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包括清远鸡品种资源的提纯复壮、草食动物养殖的试验和推广等

(七) 承担全市渔业技术和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与推广；组织实施水产病害和灾情的预防、预警及扑灭

(八) 指导耕地资源的调查、评价、保护及改良项目的

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

（九）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

（十）承办省相关部门和市农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市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是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办发[2017]7号），组建的“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加挂“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牌子。根据《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农业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清机编办[2017]91号）将清远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市土壤肥料站、市蚕种场、市植物保护站、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所、市种子站、市水生动物防疫检验站承担的公益职能和支持辅助职能整合划入我中心，撤销清远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市土壤肥料站、市蚕种场、市种子站、市水生动物防疫检验站，收回事业编制。

我中心为市农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核定事业编制 8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内设 6

个副科级机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实有在职人数 82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89.35	一、基本支出	1,357.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16.6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9.35	本年支出合计	187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284.65	七、其他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874.00	支出总计	1874.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9.3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89.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284.65
收 入 总 计	1874.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357.35
工资福利支出	648.6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5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516.65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516.6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874.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87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0.8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3.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4.00	本年支出合计	187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60.85	1357.35	40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0	236.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64	235.6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64	235.64	0.00
20808	抚恤	0.36	0.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6	0.3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71	23.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1	23.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1	23.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76	137.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76	137.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6	137.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63.38	959.88	403.50
21301	农业	1363.38	959.88	403.50
2130101	行政运行	959.88	959.88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3.00	0.00	293.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0	0.00	3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00	0.00	19.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2.50	0.00	32.5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00	0.00	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357.35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786.3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68.2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2.3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26.3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86.0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37.7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6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2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22.3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6] 救济费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7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9.6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8.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清远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15	0.00	113.15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当年无预算；支出预算 1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当年无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 201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当年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 201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当年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 201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当年无预算；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 2017 年 11 月 1 日成立，当年无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8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8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966.7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344.48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80万元，主要是复印机、空调、计算机、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合作共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清远分院前期经费	65万元	1、提供、完善派驻分院人员的办公场所、住宿安排等，组建广东省农科院清远分院；2、在地区举办农业科技推广培训两期；3、全年开展调研、技术指导8-10期，约100人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